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張智翔

張滌方
陳俊養

林燕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陳沐芯、陳信富與被上訴人高銀郎等人間確
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張智翔、張滌方、陳俊養、林燕卿代上訴人陳沐芯、陳
信富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等於本件訴訟繫屬後，分別受讓原上
訴人陳沐芯、陳信富所有重測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
段○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各4分之1所有權，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至3項規定，聲請承當訴訟（見
本院卷第33-35頁民事聲請承當訴訟暨準備狀）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，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
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土地登
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49-355、
365-367頁），惟本件被上訴人晟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人
不同意由聲請人代上訴人承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
則聲請人聲請准其承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04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06 法 官 林俊廷

07 法 官 楊惠如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張永中